

第 1 日

神聖範圍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一 1-4

1 他帶我到殿那裏，他量牆柱：這面寬六肘，那面寬六肘，寬窄與會幕相同。**2** 門口寬十肘。門的兩旁，這邊五肘，那邊五肘。他又量了殿，長四十肘，寬二十肘。**3** 他到內殿量門的牆柱，二肘，門口六肘，門的兩旁各寬七肘。**4** 他量內殿，長二十肘，寬二十肘。他對我說：「這是至聖所。」

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是全書的最後一段，主題就是恢復及重建聖殿，副題包括神的手帶先知去到至高的山(四十 1-4)、聖殿的量度(四十 6-四十二 20)、神的榮耀回歸聖殿(四十三 1-12)、有關燔祭壇的條例(四十三 13-27)、神的榮耀在東面進入(四十四 1-3)、聖殿的供職人員的資格(四十四 4-27)、祭司(四十四 28-31)、聖殿以外的土地如何供應祭司與利未人(四十五 18-25)、敬拜的組織(四十六 1-15)、王的財產(四十六 16-18)、聖殿的描述(四十六 19-24)、聖殿流出的河(四十七 1-12)、土地的範圍(四十七 13-20)、十二支派的分地(四十七 21-四十八 29)及城市的門(四十八 30-35)。單看這些副題，便明白聖殿重建的異象並不只涉及物質結構的重建，更關乎禮祭事奉人員的重建與組織，以及十二支派與王的分地與財產的安排，也涉及祭司與利未人的組織與資格。這樣，重建聖殿不只是建築物的考慮，重建聖殿是一種事奉人員生命與百姓的復興之旅，所重建的就是敬畏神的心，以及事奉人員的認真。

在 2023 年 1 月當中，我們已默想了以西結書四十章的內容，而在本月，我們會默想以西結書四十一至四十八章的內容。

以西結書四十一章 1-4 節描述到殿及至聖所的結構，把重點放在「牆柱」之上，這個「牆柱」應該是指外觀如柱子但卻依附於牆面、用來裝飾的結構。在原文看來，「牆柱」這字也可以解作獻祭用的羔羊(ram)，象徵了代替人類獻上流血的羊羔。另外，聖殿的長四十肘與寬二十肘(2 節)，與所羅門所建的聖殿不同(長六十肘與寬二十肘，王上六 2)，但至聖所的尺寸卻與所羅門的聖殿一樣都是長二十肘及寬二十肘(4 節)。由此可見，至聖所的範圍在聖殿的比例上佔了一半(四十肘對比二十肘)，與所羅門聖殿那只佔三分之一的範圍(六十肘對比二十肘)不一樣。所以，以西結異象中的聖殿，至聖所佔有更大的範圍比例，神聖範圍最高的地方在比例看來更多。

以西結異象中的聖殿，至聖所的範圍比例增多至一半，象徵神聖的濃度所涉及的範圍比舊殿更多，這說明所恢復及重建的聖殿對神聖的要求比舊殿更高。再加上「牆柱」那涉及羊羔的象徵性，我們明白以西結的聖殿強調了神聖的犧牲的祭，也同時叫我們明白罪人無法靠自己來面見神聖的主，唯有羊羔的獻上，人才能與神聖的神建立關係。

思想：

新約的年代已不需要地上的聖殿來與神建立關係，因為耶穌基督已成為犧牲的羊羔為我們獻上，以致我們能接觸神聖。

第 2 日

廂房越高越寬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一 5-15

5 他又量殿的牆，六肘；圍著殿有廂房，各寬四肘。6 廂房有三層，層疊而上，每層排列三十間。殿的牆四周有凸出的牆支撐廂房，廂房就不必以殿的牆為支柱。7 這圍繞著殿的廂房越高越寬；廂房圍著殿懸疊而上，所以越上面越寬，從下一層，到中一層，到上一層。8 我又見有高臺圍繞著殿，作為廂房的根基，高足足有一竿，就是六大肘。9-10 廂房的外牆寬五肘。殿的廂房和那邊的房間中間還有空地，寬二十肘，圍繞著殿。11 廂房的門口向著空地：一門向北，一門向南。周圍的空地寬五肘。12 在西邊空地之後有房子，寬七十肘，長九十肘，牆四圍厚五肘。13 這樣，他量了殿，長一百肘，又量空地和那房子並牆，共長一百肘。14 殿的前面和東邊的空地，寬一百肘。15 他量了空地後面的那房子，並兩旁的樓廊，共長一百肘。

以西結書四十一章 5-11 節說明圍著聖殿外牆的三層廂房的設計。第 6 節描述有三層廂房，配合了第 7 節當中所描述的下、中、上三層。根據列王紀的描述，所羅門聖殿也有類似的廂房(王上六 5-6)，也是分三層，下層寬五肘、中層寬六肘、上層寬七肘，而以西結的異象中雖然沒有描述這三層的廂房的尺寸，但卻有「越上面越寬」的描述，與所羅門聖殿大致相似。第 8 節出現「圍繞」，一共兩次，說明這廂房是圍著聖殿的牆壁，以致聖殿的三面牆(聖殿的南、西、北)都有這三層的表面圍著。

第 11 節告訴我們南牆與北牆的廂房都有門口，而西牆的廂房卻沒有門口，這是因為西牆是聖殿的後面，是至聖所的位置，而東面卻是聖殿的正面，是正門所在，由此可見，聖殿的南、北、東都有門口，只是西面沒有門口，這便等於用西牆來封住至聖所的後面，免得有人由西面而入；而所有祭司必須由東而入，就算由南與北而入，最終都要由東面而入，因為至聖所的門口是朝東。另外，由於三層的廂房是越高越寬，若果人在正面望去，便看見一個扇形的結構，情況就好像人的肋骨一樣，而事實上，「廂房」一字在原文看來，可以解作肋骨(rib)，這個扇形肋骨的結構，為神聖的領袖帶來焦點與注視，讓人能把注意力放在至聖所，亦即是放在神聖的同在中。

思想：

聖殿的廂房越高越寬，為我們帶來扇形結構，叫我們注視神同在的至聖所。我們往往把注意力放在宏大的聖殿結構之上，認為建築物的偉大才是重點，哪知聖殿的建築的目的並非吸人眼球，而是讓每一位敬拜者把注意力放在神聖的中心之上，讓人可以專注於神聖的同在，使其成為自己敬拜的中心。

第 3 日

基路伯與棕樹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一 16-20

內殿、院的走廊、 16 門檻、嵌壁式的窗戶，並對著門檻的三層樓廊，周圍都鑲上木板；地板到窗戶，窗戶都關著， 17 直到門以上，就是到內殿和外殿內外四圍牆壁，都這樣測量。 18 牆上雕刻基路伯和棕樹，基路伯和基路伯之間有一棵棕樹，每基路伯有兩張臉； 19 人的臉向著這邊的棕樹，獅子的臉向著那邊的棕樹，殿內四周圍都是如此。 20 從地板到門的上面，都有基路伯和棕樹。殿的牆就是這樣。

第 18 節提到聖殿的牆刻有基路伯與棕樹，經文沒有說明有多少，但卻說明基路伯與基路伯之間都有棕樹，第 19 節說明這樣的排列圍繞著所有殿內的牆，而基路伯有人的臉與獅的臉，各自向著左右的兩棵棕樹。

以西結書中的基路伯佔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以西結蒙召時的異象中看見四張臉的基路伯(結一章)，每一張臉都有象徵性意思：前面有人的形像(結一 5)，右面有獅子臉，左面有牛臉，後面是鷹臉(結一 8)，這對我們現代人來說很奇怪，但對當時的以色列民來說，這四張臉各有象徵。獅子象徵了力量、勇氣(撒下十七 10)與君王(撒下一 23)；鷹是捕獵性鳥類，象徵了速度(申二十八 49)；牛卻是獻祭時最名貴的祭物，也是農業社會中用來耕作的動物；人類是按照神的形像而造(創一 28)。這四張象徵強大與能力的臉都出現在活物身上，說明就算是偉大與有能力的活物也都降服在耶和華之下，從而帶出耶和華的全知全能，以及祂偉大的超越性。可是，聖殿當中只出現兩張臉，這也無可厚非，因為牆壁是平面，只能刻有兩張臉，但在這異象式的聖殿中卻選了人臉與獅臉，這有可能說明基路伯四張臉的次序以人與獅子最重要。

正如列王紀上六章 23-28 節說明，基路伯是耶和華的寶座，也同時用來遮掩約櫃，免得人直視約櫃與神的同在。基路伯與伊甸園元素有關，用來把守通往生命樹的道路。伊甸園是人類第一個聖所，那麼當聖殿有基路伯的元素時，便等於成為一個象徵性的連結，聖殿如伊甸園的觀念。另外，牆壁刻有棕樹，古近東的文化中，棕樹在米索不大米亞與巴勒斯坦地都象徵了生命之樹(Keel, Symbolism, 141-142)，所以，當棕樹與基路伯刻在一起時，便立刻讓我們想起伊甸園的生命樹：「耶和華上帝把那人趕出去，就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發出火燄轉動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 24)這節經文說明基路伯負責看守伊甸園東邊通往生命樹的道路，這便成為一個很強的象徵性，把聖殿連結到伊甸園作為人類第一個聖所。

思想：

聖殿的牆壁有棕樹，它是生命之樹，象徵神是生命之源，而基路伯雖滿有能力，都要降服在大能的主之下。耶和華是大能的主，也是生命之主，我們要認定能力與生命都來自祂，心中向祂發出感謝與讚美。

第 4 日

這是耶和華面前的供桌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一 21-26

21 殿的門柱是方的。至聖所的前面有個東西形狀像 **22** 木頭做的壇，高三肘，長二肘。壇角和底座，並四面，都是木頭做的。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面前的供桌。」 **23** 殿和聖所各有一個雙層門。**24** 每個門有兩扇，每扇又有兩個摺疊頁；這一扇有兩頁，另一扇也有兩頁。**25** 殿的門扇上雕刻著基路伯和棕樹，與刻在牆上的一樣。在外面門的走廊前有木頭做的飛簷。**26** 門的走廊這邊和那邊都有嵌壁式的窗戶和棕樹；殿的廂房和飛簷也是這樣。

四十一章 21-22 節提到耶和華面前的供桌，就是陳設餅的桌子，上面放著陳設餅。出埃及記採用「同在的餅」來作為名稱(出二十五 30，三十五 13，三十九 36)，民數記卻稱它為「恆常的餅」而同時稱那桌子為「同在的桌子」(民四 7)，有它出現的處處都與神的同在的觀念有關，而民數記卻強調了這餅的恆常化，代表以色列民所奉上的細麵要恆常地製成這餅，放在聖所的金桌子上。這餅常放在耶和華的桌子上，象徵神同在並不改變，也說明神與百姓所立的盟約與祂創造的大能永不停止。利未記二十四章 5 節說明這細麵要烤成十二個餅，象徵了十二支派，也象徵全以色列民把神藉迦南地所供應他們的土產奉到耶和華的桌子上，此餅因而承載了以色列民對耶和華的感恩與讚美。

然而，四十一章 21-22 節卻強調這桌子是用木造的，與會幕內的陳設餅的金桌子有所不同，這有點奇怪，一來金子比木頭更名貴，二來金子似乎更能象徵神聖，為何以西結異象式的聖殿卻強調是用木造這供桌呢？「木/樹木」(‘ēṣ)這字在 22 節出現兩次，成為全節的重複用字，表明了重點，而這字也在創世記用來記載神所創造的樹木(創一 11、12、29，二 9、16、17)，其中也有樹木在伊甸園當中。因此，22 節說明供桌的材料是「木/樹木」(‘ēṣ)，有可能與上文提到的基路伯與棕樹一起，以其象徵性來理解 (結四十一 18)，讓人聯想到伊甸園作為人類第一個聖所。同時，陳設餅象徵了十二支派在迦南地出產而得的獻呈，代表以色列民在聖所(伊甸園)中的奉上。

最後，22 節提到「這是耶和華面前的供桌」，而「耶和華面前」的元素最重要，所有供物都必須奉到耶和華面前，否則所有獻祭與敬拜都顯得沒有意義。若非耶和華在聖所當中同在，就算聖殿與祭物是多麼的名貴，也沒有任何價值。

思想：

伊甸園擁有神的同在，而神同在的表徵就是神藉迦南地百物的出產給人供應，陳設餅的

奉上兌現及象徵了十二支派的奉上，但這一切都必須奉到耶和華面前，才顯得有價值與意義。這以上的神學解釋，對你有何意義？

第 5 日

房子存放至聖之物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二 1-14

1 他帶我出來往北，到外院，又帶我進入一個房間，一面對著空地，一面對著北邊的房子。2 前面長一百肘，寬五十肘，有門向北；3 對著內院那二十肘，又對著外院的石板地，在第三層樓有樓廊對著樓廊。4 那些房間前有一條走道，寬十肘，往裏面有寬一肘的通道。房門都向北。5 房間因為樓廊佔掉一些地方，所以房子的上層比中下兩層窄。6 房間分三層，卻不像外院的屋子用柱子支撐，而是從地面往上，所以一層比一層更窄。7 外面有一道牆，長五十肘，在房間前面，與朝外院的房間平行。8 靠著外院的房間長五十肘，看哪，朝聖殿的長一百肘。9 這些房間下面的東邊有一個入口，從外院可由此進入；10 其寬如院牆。朝東也有房間，一面對著空地，一面對著房子。11 這些房間前的通道與北邊房間的通道一樣；長、寬、出口、樣式和入口都相同。12 在東邊通道的開端，正對著那道牆有門可以進入，與向南邊房間的門一樣。13 他對我說：「面對空地南邊的房間和北邊的房間，都是聖的房間；親近耶和華的祭司當在那裏吃至聖的東西，也當在那裏存放至聖的東西，就是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因此處為聖。14 祭司進聖所，出來的時候，不可直接到外院，要在那裏放下他們供職的衣服，因為這是聖衣；要穿上別的衣服才可以到百姓所在之處。」

這一段描述北邊外院的房子，相信在南邊也有同樣的房子，若果由東面望，便看見這南北的房子各在聖殿的左右，位於聖殿的尾部(西邊)的左右兩邊。這房子與上文提到的廂房一樣都有三層，但有所不同的就是由下而上地一層比一層窄(結四十二 5-6)，所以在外觀上，這房子尤如三級的樓梯一樣，靠近殿的最高，離殿越遠便越低，似是帶出神聖程度在越遠離聖殿便越低一樣。

這房子是用來給祭司吃至聖之物(13 節)，以及更換聖衣之用(14 節)，這是因為贖罪祭與贖愆祭的祭肉屬於至聖之物，根據律法，這些祭肉必須在聖處吃(利六 26)，亦即是說，這些祭肉已進入了神聖的領域，祭司必須在神聖的地方吃，若果這肉帶離開聖處吃，便等於把聖物搬到凡俗領地去吃，因而俗化了聖肉。因此，祭司要在這房子內吃用祭物。另外，這房子是更換聖衣的地方，由於聖衣只能在祭司於聖所供職時使用，那麼當他們離開聖所步入外院時，必須在這房子更換掉聖衣。因此，這房子是一個緩衝區，祭司經過此區並換衣服，便能有序地由外院進入聖所，也由聖所進入外院，情況就好像醫生出入無菌的病房前要更衣一樣，他們有一個獨立的緩衝區來更衣。

因此，房子越遠離聖殿便越低的**神聖級數**，再配合它作為更衣的緩衝區功能，使人明白神聖與凡俗之間有清楚的界線，祭司在這界線來回供職，成為中介者，把百姓的祭物奉上，也同時把從神而來的吩咐教導百姓，他們代表百姓，也同時代表神聖，在來回供職

的過程中，有序及嚴謹地遵行條例而獻，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介者。

思想：

耶穌基督作為大祭司，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保，我們都藉著耶穌基督得以神和好。信徒也同樣是祭司，成為未信者與神之間的中介者，讓人能藉著基督徒的生命來認識神。你如何看待這中介者的角色？

第 6 日

為要分別聖與俗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二 15-20

15 他量完了內殿的大小，就帶我出朝東的門，去量院的四周圍。**16** 他用丈量的蘆葦竿量東面，五百竿；又轉去 **17** 用丈量的蘆葦竿量北面，五百竿；又轉去 **18** 用丈量的蘆葦竿量南面，五百竿。**19** 他又轉到西面，用丈量的蘆葦竿去量，五百竿。**20** 他量四面，長五百，寬五百，四周圍有牆，為要分別聖與俗。

經文指出耶和華的使者量完內殿之後，便出朝東的門，量院的四周圍(15 節)。為何量院的四周圍時，要提到經過朝東的門離開？這是因為朝東的門是聖殿的正門，是日出的方向，而根據以西結書的背景，我們明白以西結被擄巴比倫，巴比倫是在東方，耶和華的榮光回歸聖殿時，也是由東方而來(結四十三 1-2)。因此，東門是神榮耀來臨之門，也是日出之方向，更是朝聖者經過的地方。以西結由東門出院的四周圍，是最合適的出口。

四十二章 15-20 節寫作的目的，就是要讀者明白「院的四周圍」的地界是多少，為要說明「分別聖與俗」(20 節)的觀念，而分別聖與俗的功能則放在了院的牆身(20 節)，牆以內是聖，牆以外是俗，這可以理解為一種領域的劃分，難怪和合本用了「分別聖地與俗地」的說法。

在祭司傳統中，神聖(holiness)的觀念表達了界限，既然上主是神聖，而人卻因為犯罪墮落而不能完全成為神聖，那麼為要保障神聖領域不受污染，又或者神聖的能力不會刑罰凡俗中的罪人，便需要有一些界限來保障雙方。在人看來，這似乎有很多隔膜，正如筆者在聽 OnScript Podcast 中 Mark Scarlata 論及 The World of Leviticus (2022 年 7 月 26 日)的內容中提到，神聖與凡俗的界限並不是讓人與神隔開，反而是相反，這界限容許人有序地與神接觸，否則有罪的人類在完全神聖的上主面前根本無法站得住。在此同樣的，聖與俗的分野是一種保障，而不是一種隔膜。

思想：

新約的耶穌基督成為贖罪祭，打破神與人中間的牆，我們都得稱為義，成為聖徒，並不是因為我們能靠義行成聖，而是靠主的恩典與血得以稱為義，也成為聖。我們接受這恩典的同時，也記念聖與俗之間原本的界限，讓人明白：現在得到的恩典是主以重價換取回來的。

第 7 日

神的榮耀回歸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三 1-5

1 以後，他帶我到一座門，就是朝東的門。**2** 看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他的聲音如同眾水的響聲，地因他的榮耀發光。**3** 我所見的異象如同從前我來滅城的時候所見的異象，又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我就臉伏於地。**4** 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5** 靈將我舉起，帶入內院，看哪，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

以西結有關聖殿的異象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就是耶和華的榮耀回歸聖殿的記載。耶和華的榮耀是以西結書重要的主題，象徵了神的同在，當中包括了幾樣相關的內容：**(1)** 基路伯是神榮耀的寶座，而基路伯有輪子(結一 15-21)，象徵寶座的移動性，也同時說明神的榮耀的移動性，代表神的榮耀並非代表神只在某區域存在，而是自由地移動及穿梭在國際之間，神榮耀的移動性說明了祂是全地的主。**(2)** 在耶和華要滅耶路撒冷時，耶和華的榮耀先要離開聖殿，從殿的門檻那裏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結十 18)，之後，基路伯便展開翅膀離地上升，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預備要離開耶路撒冷。**(3)** 以色列民被擄到巴比倫，神的榮耀也與被擄的以色列民同在，去到他們所到的列邦當中與被擄群體同在，暫作他們的聖所(結十一 16)，神的同在的移動性在此顯明出來。

基於以上三點，我們明白昔日耶和華審判耶路撒冷時，耶和華的榮耀由殿的東門離開，與被擄的以色列民同在。因此，若果要重建耶和華的聖殿，神的榮耀便要由東方的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這樣，「以色列上帝的榮光從東而來」(結四十三 2)這一句，就是要對應以西結書十章 18-19 節，指出耶和華的榮光如何由東門離開，現在也同樣地由東方而來，以此來恢復神的同在於重建的聖殿當中。再者，四十三章 3 節說明以西結所見的異象式聖殿的異象，與昔日城要被滅時他所見的相似，點對點地帶出：被擄如何，恢復也如何；神的榮耀如何離開，也同樣地如何恢復。原來，恢復的重點，就是神同在的恢復。

神的榮耀回歸聖殿，是整個恢復計劃的中心，也是最重要的部分。就算重建的聖殿有多美麗與宏大，這些外表的華麗都不是重點，若果沒有神榮耀的回歸，這一切都是徒然。神的榮耀充滿聖殿(結四十三 5)，是昔日所羅門獻殿時的經歷(王上八 11)，也必須是第二聖殿重建時的經歷，以此來說明第二聖殿的敬拜延續了第一聖殿的敬拜。就算被擄的困難何等的大，都無法影響及改變這個延續性，神的榮光要充滿聖殿，這才是最寶貴的。

思想：

利未記二十六章 11 節告訴我們盟約關係中最大的福氣，就是耶和華要在以色列民中間

立祂的帳幕，神同在成為百姓最大的福氣。我們是否也期待神榮耀的再來充滿我們敬拜祂的所在？我們敬拜神的焦點是建築物、是數字、是音樂、是裝飾，還是神的同在？

第 8 日

寶座之地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三 6-9

6 我聽見有一位從殿中向我說話，有一人站在我旁邊。7 他對我說：「人子啊，這是我寶座之地，是我腳掌所踏之地。我要住在這裏，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不可再以淫行，或在高處以君王的屍首玷污我的聖名。8 因他們使自己的門檻挨近我的門檻，使自己的門框挨近我的門框，又使他們與我之間僅隔一牆，並且行可憎的事，玷污我的聖名，所以我發怒滅絕他們。9 現在，他們當從我面前遠離淫行和君王的屍首，我就要住在他們中間，直到永遠。

這一段記載了神的使者向以西結所說有關聖殿之地的話，指出聖殿是神的寶座之地，也是神腳掌所踏之地，神要在其中住在以色列民的中間(結四十三 7)。我們在列王紀上八章 27 節當中明白耶和華是超越的主，天和天上的天都不足以讓耶和華居住，何況人手所造的殿？因此，聖殿的建立並不是供耶和華居住，而是一種立祂為名的聖所，反之，天上的居所才是耶和華的所在(王上八 39、43)，反映出神是一位超越的神。然而，以西結書四十三章 7 節卻說明聖殿是神寶座之地，神也要住在以色列民當中，所表現出來的神觀並不是超越的神，而是內蘊的神，神願意與人同住，住在以色列民中間，這是祭司與會幕傳統給予我們有關神同在的理解。這樣，以西結的異象式的聖殿有關神同住的觀念有別於所羅門禱告中所展現的，「神親密地與人中間同住」是以西結的異象式聖殿的重點之一。

若果神要與人同住，到底要有甚麼條件？經文兩次提到「淫行」與「君王的屍首」的問題(7、9 節)，指出以色列家若要經驗神的同在，便要遠離「淫行」與「君王的屍首」。在原文看來，「君王的屍首」應作「眾君王的墓碑」，就是指十四個葬在大衛城的猶大王，這些「眾君王的墓碑」成為負面的描述，因為這些君王都行了可憎的事(8 節)，所以聖所要遠離這些墓碑，才不會玷污神的聖名。然而，我們知道猶大的十四個君王不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們不是每一位都行可憎的事，為何以西結在此處負面地論述「眾君王的墓碑」？以西結有可能把「眾君王的墓碑」理解為可憎的事的代表，就算當中有公義的君王，但「眾君王的墓碑」這個字眼成為一個集體的象徵，象徵那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君王年代，重建的聖殿要離開「眾君王的墓碑」，就是指以色列民要離開以前列王的犯罪與行可憎的事的年代，「眾君王的墓碑」象徵了與神對立的可憎的事，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要離開這些可憎的事，神才可以在聖所中與百姓同在而不會玷污神的聖名。這樣，神的寶座之地便是人悔改、離開可憎之事的處所。

思想：

神聖與可憎之事之間水火不容，神聖之地不可以同時是可憎之地，這個罪惡與神聖的距離，如何改變你生活的態度？

第9日

因罪而羞愧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三 10-12

10「你，人子啊，要將這殿指示以色列家，讓他們量殿的大小，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羞愧。**11** 他們若因自己所做的一切感到羞愧，你就要將殿的規模、樣式、出口、入口，以及有關整體規模的條例、禮儀、律法指示他們，在他們眼前寫下，使他們遵照殿整體的規模和條例去做。**12** 這是殿的律法：山頂上四周圍的全地界都稱為至聖；看哪，這就是殿的律法。」

這段經文兩次提到以色列家因罪而羞愧(10、11 節)，「羞愧」這字在以西結書十六章出現三次(結十六 27、54、61)，提到別人因為耶路撒冷的淫行而感到羞愧，可見在以西結書對於「羞愧」這字的用法上，與淫行有一些關係。甚麼是淫行？所謂的淫行是一種比喻，比喻耶路撒冷或以色列民失去了對耶和華的專一，與其他偶像發生關係，以西結以婚姻作為類比，說明以色列民對上主的不忠，猶如婦人不忠於自己的丈夫一樣，這便是淫行的意思。這樣，四十三章 10、11 節提到「羞愧」，應該與以色列民昔日拜偶像有關，也與上文提到行「可憎的事」與「淫行」的描述對應(結四十三 7、8、9)。

既然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因自己的淫行而感到羞愧，那麼神吩咐他們在建殿時要有一個特別的法則，就是「山頂上四周圍的全地界都稱為至聖」(12 節)，這個要求很奇怪，因為傳統上，屬於「至聖」的領域就只有至聖所，其他聖殿的領域都只能是神聖，而不是至聖，為何現在卻說明在聖殿山頂上四周圍的全地界都要稱為「至聖」？至聖所是神同在的地方，是全聖殿中神聖濃度最高的地方，每年一次的贖罪日，只有大祭司才可以入內進行潔淨之禮，其他人不得進入，否則便是擅闖神聖領域，會帶來生命的危險。神聖與罪惡不能相容，有罪的人類若要與神聖的神接觸，便要藉著祭司所灑的血，使罪污得潔淨，才能與神有連結，何況現在要面對的，就是以色列民的淫行，這便更難想像若把山頂四周圍都稱為至聖時的後果。

然而，關鍵是在於「羞愧」一字，這字也出現在以斯拉記九章 6 節，用來形容以斯拉向神認罪的心情，我們因而推論這字與認罪悔改有關。這種「羞愧」不只是一種羞愧而已，而是一種引導人悔改及認罪的羞愧。由此看來，耶和華重視罪人的羞愧，為自己的罪悔改及回轉，若果罪人有這樣的羞愧，便立定心志把山頂四周圍的全地界都稱為至聖，意思就是全民(不只是大祭司)都要進入至聖的領域，決心離開一切的淫行。因此，把至聖領域延伸到全山頂的地界，為要叫以色列民在羞愧中經驗神的同在，也同時完完全全進行悔改。

思想：

你生命的神聖中心越大，就越有決心離開罪惡及悔改，不要為罪惡留地步。

第 10 日

祭壇的樣式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三 13-17

13 這些是祭壇的大小，以肘來量，這肘是一肘一掌。底座高一肘，邊寬一肘，四周圍有邊，高一虎口；這是祭壇的座。**14** 從底座到下層的臺座，二肘，邊寬一肘。從小臺座到大臺座，四肘，邊寬一肘。**15** 壇上的爐臺，高四肘，從爐臺向上突起四個角。**16** 這爐臺長十二肘，寬十二肘，四面見方。**17** 臺座長十四肘，寬十四肘，四面見方。四周圍有邊，高半肘，底座四圍的邊寬一肘。有臺階朝東。

這一段記載了祭壇的樣式，重點說明了兩樣的特點。第一樣，就是三層的結構，最高層的爐台是 12x12 肘的正方形面積(16 節)，中層台座是 14x14 肘的正方形(17 節)，最低層的底座也是正方形，比中層的邊寬一肘，亦即是 16x16 肘的正方形面積。所以這是三層的結構，由下而上每層面積漸少的結構，這結構猶如面積漸小的柱子一樣，象徵連結天上的領域，而事實上，「燔祭」這名稱在原文看來的意思是「向上升」，代表祭物藉著火燒化做馨香之氣，上達天上的神，而祭壇這樣的設計，就是要人明白獻祭的作用，就是要把祭物奉到天上的神。

第二樣，就是「台階朝東」(17 節)，台階是朝東，而東方就是聖殿的正門，當祭司上這台階處理祭物時，他便面向西方，亦即是面向聖所及至聖所，就是面向耶和華的同在。這個安排，提醒每一位祭司的服事，都是面向耶和華的服事，在處理每一個祭物時，都是一種「在耶和華面前」的服事。另外，台階是讓祭司向上升到處理祭物的爐台上，所以也有一種向上升的象徵性，提醒祭司他們的服事是奉到天上的神面前。

這兩樣特點帶有神學意思：**(1)**向上升；**(2)**在耶和華面前。這兩個特點是祭壇的關注。就算獻祭者奉上名貴的祭物，都不能因此有任何幫助，因為獻祭的焦點並不在於祭物，而是在於神的悅納。祭壇的象徵性告訴我們所有祭物無論大小，都是一種「向上升」的奉上，而祭司的事奉也是一種「在耶和華面前」的事奉，若果事奉或獻祭的焦點不在神身上，而是在其他事物身上，那麼一切的獻祭都是沒有意思。

思想：

保羅教導我們要把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 1)，這應該都是「向上升」及「在耶和華面前」的祭，代表我們的生命就是一種在耶和華面前而活的人生。神在你心目中的位置有多大？

第 11 日

贖罪祭的血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三 18-21

18 他對我說：「人子啊，主耶和華如此說：這些是建造祭壇，為要在其上獻燔祭，把血灑在上面的條例：**19** 你要將一頭公牛犢作為贖罪祭，交給那近前來事奉我的利未家的祭司撒督的後裔；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0** 你要取那公牛犢的一些血，抹在壇的四角和臺座的四角，並周圍的邊上。你要這樣潔淨壇，為壇贖罪。**21** 你又要將那作贖罪祭的公牛燒在聖所外面，殿的預定之處。

記載了祭壇的樣式之後(結四十三 13-17)，四十三章 18-27 節便記載了啟用祭壇(聖所)之禮，這個啟動之禮大致跟隨了啟用會幕的禮儀(利九章)，在這啟用會幕的禮儀中，祭司要先獻上贖罪祭，再獻上燔祭，最後卻是平安祭，這三個祭的次序是祭司傳統一般啟用聖所時所涉及的次序(參看代下二十九章)。贖罪祭之所以成為這次序的第一個，就是因為贖罪祭的禮祭功能就是潔淨聖所或祭壇，唯有祭壇被潔淨，神才能同在於會幕，祭司才可能奉上燔祭與平安祭。在這祭司傳統之下，以西結就好像第二摩西一樣，在聖所的啟用禮中先奉上贖罪祭，作為祭壇潔淨之用。

四十三章 18-27 節所記載的啟用祭壇之禮可分為兩段，分別以兩天來默想，第一段(18-21 節)先記載第一天所獻的贖罪祭，把焦點放在血禮之上，第二段(22-27 節)記載了七天的啟用禮(潔淨禮)，是跟隨了第一天所獻的模式而行。

第一段(18-21 節)的贖罪祭主要跟隨了利未記第四章的模式來描述，卻把焦點放在血禮之上，說明撒督祭司家族才能進行這禮儀(19 節)，他們要把血抹在壇的四角。壇的四角是一種末端(extremity)，祭司傳統用這末端的血禮來象徵祭壇的全部，只要這四角抹上血，便等於把全壇都抹上，也等於把全壇潔淨(20 節)。血能把壇上的罪污與一切其他禮祭上的污穢都潔淨，使壇能成為潔淨，合乎獻祭給神的用途。

之後，21 節提到要把公牛其餘的部分都在殿外燒毀，這樣的燒毀並不是一種奉上給神的火祭，而是以這公牛的其餘部分來吸收祭壇的所有污穢，並送到殿外燒毀，跟隨了利未記四章 11-12 節的條例。然而，以西結書在此處沒有跟隨利未記四章 8-10 節把公牛的脂肪奉到祭壇上燒了，這改動帶來兩樣效果：(1)全段(18-21 節)把焦點放在血禮之上，強調血能把污穢除去；(2)牛的其餘部分(包括脂肪)都要在殿外燒毀，象徵要以整頭牛的身體來吸收所有污穢，帶出徹底的潔淨的意思。因此，以西結的贖罪祭比祭司傳統(利未記)的贖罪祭更高一個層次，對罪污有更徹底的清除。

思想：

耶穌基督流血為我們帶來潔淨，耶穌基督也以整個生命來奉上，把罪孽都歸到祂身上，這一切的象徵性，都在以西結的贖罪祭中表明出來了。如此的主，我們如何回應？

第 12 日

立約的鹽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三 22-24

2 次日，要將無殘疾的公山羊獻為贖罪祭；要潔淨壇，像用公牛潔淨一樣。**23** 你潔淨了壇，就要將一頭無殘疾的公牛犢和羊群中一隻無殘疾的公綿羊 **24** 奉到耶和華面前。祭司要撒鹽在其上，獻給耶和華為燔祭。

七天啟用祭壇禮中的第二天(22-24 節)起，祭司把公牛與公羊奉到耶和華面前，而其中一樣特別的記載，就是祭司要在其上撒鹽(24 節)，為何要這樣？

根據利未記二章 13 節，祭司奉上素祭時要撒鹽，並說明這是「立約的鹽」，為何這鹽被稱為「立約的鹽」？這是因為鹽有防腐的功能，能保持食物，這種防腐性因而象徵了耶和華與以色列民之間所立的約不能輕易廢去的意思。因此，當四十三章 24 節指出祭司要在燔祭中撒鹽，就是代表神與人之間的約不能廢去，這是一種永約。

可是，把鹽撒在燔祭之上的做法在利未記以致祭司傳統中都沒有提及，律法只說明撒鹽在素祭之上，沒有說明撒在燔祭之上。所以，以西結的異象其實是嘗試把素祭的條例中有關「立約的鹽」的象徵性混合在燔祭當中，以致燔祭除了是一種奉上給神的禮物之外，更是記念神與百姓所立的永恆盟約。這樣，百姓藉著燔祭，把禮物奉上給神的同時，也在其奉上的過程中，記念神與人之間永約的關係，這立約的關係，構成奉上禮物的神學場景，以致這與燔祭的禮物並不只是一種利益的傳遞，彷彿是為了討好神甚至賄賂神，而是建立神與人的盟約關係。

盟約關係到底是甚麼？這種關係是一種互相委身的奉上，在這個場景之下，人奉上燔祭的禮物，並不只是一種禮物而已，而是甘心委身的奉上，就好像夫妻之間彼此的付出並不是利益的交易，而是彼此的委身及甘心的奉上一樣。或許，我們與神的關係還停留在「有求必應」的層次上，期望自己做得好一些，奉獻多一些，神便會賜福及賞賜多一些。然而，燔祭加上「立約的鹽」，就是要回到盟約的原點，以彼此委身的初心來對待神與人之間的關係，這樣，燔祭的奉上便是一種在盟約的場景之下甘心的奉上。

思想：

很多信徒與神的關係都停留在「祈求 - 應允」的層次，或許我們要進一步了解盟約的關係，回到純粹建立的友愛，沒有利益、沒有交易的純粹之中，而是永遠盟約的彼此，定義了自身的身份所在。

第 13 日

七日潔淨之禮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三 25-27

25 七日內，你要每日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也要獻一頭公牛犢和羊群中的一隻公綿羊，都要沒有殘疾的。**26** 七日內祭司要為壇贖罪，使它潔淨，把它分別為聖。**27** 滿了七日，自八日以後，祭司要在壇上獻你們的燔祭和平安祭；我必悅納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一段的經文(結四十三 25-27)記載了祭壇啟用禮的最後部分，其中有七日的潔淨之禮(25-26 節)，最後在第八日要獻上燔祭與平安祭(27 節)。這種啟用禮的模式跟隨了會幕啟用禮的模式(利九章)，先奉上贖罪祭(利九 8-11)，然後奉上燔祭(利九 12-16)，最後奉上平安祭(利 18-21)，而七日潔淨之禮跟隨了祭司按立禮中的七天禮序(利八 33-35)，以致亞倫祭司能接受聖職。在此，我們看見以西結的祭壇啟用禮跟隨了會幕啟用禮與祭司接受聖職禮的元素而整合起來。

七日的潔淨之禮主要是奉上贖罪祭，贖罪祭的禮祭功能是潔淨聖所，同時是用作潔淨祭壇，這個潔淨之禮要用七天進行，象徵了完完全全潔淨，說明祭壇所奉上的東西必須在完完全全的潔淨之下才可以進行，任何人都不能奉上污穢之物。正如當我們的生命成為活祭奉上給神(羅十二 1)，也同時代表我們都聖潔無瑕(因耶穌基督的救贖而言)，成為美好馨香的祭獻上給神。

再者，贖罪祭(潔淨祭)、燔祭與平安祭的次序有其神學意思，啟用禮要先奉上贖罪祭來潔淨祭壇，以致祭壇潔淨而成為成聖的先決條件，之後便奉上燔祭，燔祭一方面是用作獻禮物之用，另一方面，它所產生的馨香之氣吸引神的同在，在這神同在的前設之下，最後便奉上平安祭，就是指在神坐席同在之時，信徒能藉著平安祭與神一同坐席，共享神所預備的祭肉。因此，由潔淨到同在，由同在到共享，成為贖罪祭、燔祭與平安祭的神學次序，帶領參與祭壇啟用禮的人，來了解整個啟用禮的目的就是恢復神與人之間的團契與關係。

思想：

耶穌基督成就了救恩，祂成為贖罪祭，以致信徒都因而經歷神同在的恩典，在神聖的領域中與神一起坐席。然而，我們應如何明白這是神的恩典？就是在於神聖的同在本身是一種危險的事，滿身罪污的人類沒有可能在神聖的同在面前站立得住，唯有贖罪祭的奉上，人才能有條件進入神聖領域，與神一同坐席，這種理解，叫我們更明白甚麼是神的

恩典。

第 14 日

領袖的位分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四 1-3

1 他又帶我回到聖所朝東的外門，那門關閉了。2 耶和華對我說：「這門必須關閉，不可敞開，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由其中進入，所以必須關閉。3 至於君王，他必按君王的位分坐在其內，在耶和華面前吃餅。他必由這門的走廊而入，也必由此而出。」

由於耶和華的榮耀已由東面進入聖所(結四十三 1-4)，所以東門便要關閉，以致任何人都不得用東門出入，免得污染了神用來出入的東門。我們不確定在第二聖殿的東門是否常關閉，才沒有找到任何證據說明第二聖殿的東門不容許人出入，我們也不清楚是否只有祭司才可以經東門出入，但無論如何，此處提到東門關閉，明顯是一種異象式的論述，用來象徵神榮耀的再臨的東門必須沒有任何污染。另外一個解釋，就是既然神的榮耀已進入聖所，東門的關閉象徵了神在其中，祂沒有離開。

第 3 節描述了一個特別的現象，就是指「君王」可以由走廊進入，在君王的位分上在耶和華面前吃餅。在原文看來，「君王」(*našir*)這字帶來學術界熱烈的討論，它可以指君王，也可以指一位將會成為君王的繼承者，更可以指某區域的領袖等等，而當我們以第二聖殿的場景來理解這個原文(*našir*)時，便明白這應該不是指君王，因為被擄回歸之後的以色列民已失去了他們的主權國家，他們的領袖並不是君王，而是省長或區域領袖之類的人，情況就好像所羅巴伯或尼希米，他們都是省長，又或者好像以斯拉，他是祭司，也是一位文士與領袖。這領袖在第二聖殿時期可以進入聖殿的廊子中，若不是由東門進入，便可以由南邊或北邊進入，在那裏在耶和華面前坐席吃餅，這相信是用來記念昔日君王時期的猶大國或以色列國中君王作為代表人民祭祀耶和華的角色，而同時，這位第二聖殿的領袖也代表猶大省的以色列民在神面前坐席吃餅，代表人民祭祀耶和華，這便是領袖的位分。

「領袖」(*našir*)這字首度在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的段落當中出現(結四十四 3)，定義了領袖首要的角色，就是代表百姓在耶和華面前坐席吃餅。他成為在神面前人民的代表，而敬拜耶和華是他首要的工作與位分。我們以為領袖主要的角色就是管理與帶領，豈知領袖最重要的，就是在耶和華面前的位分。

思想：

在神面前與在人面前的位分，本身沒有抵觸，但若果要決定先後次序時，屬神的領袖便

要以在神面前的位分為優先。

第 15 日

用眼看，用耳聽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四 4-5

4 他又帶我由北門來到殿前。我觀看，看哪，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耶和華的殿，我就臉伏於地。**5** 耶和華對我說：「人子啊，我對你所說耶和華殿中一切的條例和律法，你要留心，用眼看，用耳聽，要留心殿的入口和聖所一切的出口。」

以西結書四十四章 4-5 節是四十三章 1 節至四十四章 5 節這個有關聖殿法則內容的總結，這總結記載了神對以西結的吩咐，指出他要留意聖殿的法則。

首先，聖殿最重要的就是有神的同在，第 4 節指出耶和華的榮耀已充滿了殿，而同時，由於東門已關閉(結四十四 1)，所以以西結只能由北門向內觀看，才能看見神的榮耀，而他看見神的榮耀之後，便臉伏於地下拜。面對神的同在，人只能做的，就是臉伏於地下拜，這是約書亞在耶和華面前的姿態(書五 14)，以此來承認生命的主權在於耶和華，強調了主僕的關係，也是受造物在創造主面前的態度，更是先知角色的根本。以西結一生都要傳講及代言神的心意，但這種職事的首要條件，就是承認神在他生命中的主權。

之後，第 5 節提到以西結需要用三個身體的器官來認識神所啟示有關聖殿的法則，包括眼、耳與心，這三樣器官是典型領受從神而來的吩咐的感官(賽六 9-10)，用來象徵人對神的命令與吩咐是否有好的接受，若果某人心硬不接受，他便如以賽亞先知所面對的百姓一樣，就是有耳不能聽，有眼不能看，心蒙脂油(賽六 9-10)；但若果某人有柔軟及謙卑的心來接受，那麼他便是眼睛看見及耳朵聽見的(賽三十二 3-4)。這樣，耶和華吩咐以西結要留心從神而來的啟示，神殿的法則很重要，需要謙卑及虛心來看、聽與知道，神的僕人需要有對神信息敏銳的認知。

思想：

神的僕人需要臉伏於地，象徵把生命主權交給主；神的僕人也同時要用眼、耳與心去接受從神而來的信息，這就象徵要以謙卑及柔軟的心來接受。因此，以西結有關聖殿法則的總結句，說明以西結作為神的僕人有關主權及感官的主題，同時成為我們一班服事神的人的提醒及鼓勵。

第 16 日

心與身受割禮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四 6-9

6 你要對那悖逆的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你們行這一切可憎的事，夠了吧！7 你們把我的食物，就是脂肪和血獻上的時候，竟把心和肉體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領進我的聖所，玷污我的殿；你們行這一切可憎的事，違背了我的約。8 你們未盡看守我聖物的職責，竟派別人在我的聖所替你們盡看守之責。9 「主耶和華如此說：所有心和肉體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就是住在以色列中間的任何外邦人，都不可進入我的聖所。」

以西結書四十四章 6-31 節屬於一個新的段落，主題就是論述被擄前的叛逆的群體，包括不尊重聖物與利未人，今天主要分析那些不尊重聖物的人(結四十四 6-9)。

第 6 節用「以色列家」開始作出指控，指出他們都行可憎的事，其中一樣，就是容讓心身都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進入聖所，玷污聖殿，違背盟約(7 節)。由於聖殿是神同在的所在，必須要有神聖界限的要求，不能容許未合乎潔淨條例的人進入，以致打破界限而產生混亂，這是舊約有關祭司傳統的神聖界限的理解。

然而，此處提到外邦人，原文翻譯為「異域的兒子們」，而「異域」這字會用來形容外邦的神明(創三十五 2，書二十四 20、23)，這種對外邦人的稱呼，強調了這班人是拜偶像的人。同時，經文兩次用「心和肉體未受割禮」來形容這些外邦人(7、9 節)，申命記十章 16 節提到「所以你們的心要受割禮」，以此來說明以色列民被神揀選作神的子民，就要在心中受割禮，意思就是要打從心底來順服神的吩咐與命令，在心中受到盟約的記號，認定自身的核心身份是神的子民。可是，經文用「心和肉體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來形容這些人，代表他們是拜偶像的人，也是與盟約無份的人，他們的心未受割禮，代表他們沒有順服神吩咐的心。

根據以上的解釋，「心和肉體未受割禮的外邦人」不只是指那些外邦人，也同時指向那些拜偶像及沒有盟約身份意識的以色列民，當他們沒有心遵行神的吩咐，離棄耶和華與拜偶像，他們就是「心和肉體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表面上他們是屬神的子民，但他們進入聖所並同時行可憎的事，成為「心和肉體未受割禮的外邦人」。

思想：

在以色列民看來，「沒有受割禮」的描述是一種身份上的距離，當他們認為這標籤是指向他們所認為的外邦人時，他們意想不到這稱呼都可以用來形容自己。保羅說，心中受

割禮才是最重要的(羅二 28-29)。

第 17 日

回到原點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四 10-14

10「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利未人遠離我，隨從他們的偶像走迷離開我，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11** 他們必在我的聖所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裏伺候；他們要為百姓宰殺燔祭牲和其他祭牲，站在百姓面前伺候他們。**12** 因為這些利未人曾在偶像前伺候他們，成了以色列家罪孽的絆腳石，所以我向他們起誓：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3** 他們不可親近我，作事奉我的祭司，也不可挨近我任何一件聖物，就是至聖的物；他們卻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所行可憎之事的報應。**14** 我要指派他們在殿裏看守，辦理殿中一切事務，做一切當做的工。」

奇怪地，以西結將利未人作為指控的對象，由於他們在以色列民走迷的時候離棄耶和華而拜偶像，所以他們必須擔當自己的罪孽，不能如祭司一樣親近神，更不能當祭司的職份。我們應如何理解這樣對利未人的指控？

首先，此處提到的利未人與心身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結四十四 7、9)所行的相似，他們似乎是離棄耶和華而拜偶像以及行可憎的事的代表，正如昔日利未人被揀選時代表以色列民首生的一樣(民八 16)。這樣，利未人被揀選成為代替以色列民頭生的代表，奉獻給耶和華，這是民數記的觀念，而同時，當以色列民犯罪拜偶像時，利未人也被描繪為與以色列民一樣犯罪的代表，他們的罪行也在以西結書的審判神喻中，用來形容那些拜偶像的長老(結十四 1-10)。

第二，神對利未人的刑罰，就是他們不可以當祭司的職事，也不可以親近神及挨近聖物(結四十四 13)，反之，他們只能當僕役及替百姓宰殺燔祭牲及其他祭牲(結四十四 11)，他們也要做聖所的看守者(結四十四 14)，隨時做準備，防止不潔之人進入聖所的領域當中。可是，這些工作的清單卻不似是對利未人的刑罰，而是對他們本身身份的確立，事實上，民數記說明利未人是聖所的僕役，他們也是看守聖所的，以致近前來的外人便要治死(民三 5-13、38)。這樣，以西結書這一段提到有關利未人的刑罰，其實不是刑罰，而是要求利未人恢復昔日在民數記的規定，他們要安守本份，活出原初被神揀選的初心。

為何神要這樣「刑罰」利未人？這有可能是利未人不能安守本份，在以色列民走迷之時與他們同流合污，甚至有可能期望取得祭司的職份，挑戰民數記所定下對利未人的理解。在這個前提之下，神對他們的「刑罰」是要求他們回歸神揀選他們的本意，回到他們原初的位置，就是神所揀選的位置上。

思想：

事奉神日久，會否迷失了？會否忘記了自己蒙揀選的身份，隨波逐流，與迷失的以色列民同流合污？神期望我們回到原點，活出那蒙揀選的初心。

第 18 日

祭司撒督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四 15-16

15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利未家的祭司撒督的子孫仍然盡看守我聖所的職責；因此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把脂肪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6** 只有他們可以進我的聖所，來到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吩咐的職責。

這兩節經文說明了撒督祭司的後代的職責，當我們把以西結書四十四章 9-16 節與民數記十八章作比較時，便明白以西結這一段的經文有可能是參考民數記十八章對利未人與亞倫祭司的要求來編寫的，只是民數記提到，亞倫與他的兒子們要由利未人當中分別出來處理聖所的供職，而以西結書這一段經文卻把亞倫的等次轉化為撒督的等次。撒督是大衛與所羅門年代的大祭司，他的子孫可以在聖所中供職，猶如亞倫祭司家族一樣。

四十四章 15-16 節記載了耶和華對撒督家族的評價，指出他們在以色列民走迷的時候(亦即是被擄前的時候)，仍然忠於耶和華，盡他的本分及根據耶和華的吩咐而看守聖所(15 節)，所以他們可以在以西結異象中恢復的聖殿裏仍然可以供祭司的職份，可以親近耶和華，並侍立在耶和華面前，在耶和華的桌前事奉(16 節)。這說明忠於神所賜的位分能領受從神而來的賞賜，而神的賞賜，就是仍然可以在聖所最神聖的地方事奉神。這樣看來，撒督的「賞賜」與昨天提到利未人的「刑罰」有同樣的本質，就是回到律法所揀選他們的本位上事奉神。原來，撒督的「賞賜」與利未人的「刑罰」在神學意義上都是一樣，在神所定義的本位上事奉，是一種「賞賜」，也是一種「刑罰」，前者是恩典，後者也是恩典。

撒督祭司家族在以色列民走迷的時間還忠於他的本位，他們忠於神所吩咐他們的召命，也堅持在黑暗的日子中拒絕與大多數人同流合污，別人走迷時，他們沒有走迷，堅持他們的位分，忠心到底。這樣，撒督祭司家族成為黑暗時代的光，如濁水中的清泉，他們不是要做甚麼轟轟烈烈的事，他們只是忠於神所吩咐的位置。

思想：

當身邊的人都走迷了，忠於耶和華的代價顯得更高，如何在俗世中成為聖所的守護者，忠於所託。建道校歌《要忠心》有一句：「無論何境況，你要站主旁，願主常見你忠心。」

第 19 日

祭司的使命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四 17-27

17 他們進內院的門要穿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時不可穿羊毛衣服。**18** 他們要頭戴細麻布的頭巾，腰穿細麻布的褲子；不可穿容易出汗的衣服。**19** 他們出到外院，到外院百姓那裏，要脫下供職所穿的衣服，放在聖的房間內，換上別的衣服，免得因他們的衣服使百姓成為聖。**20** 他們不可剃頭，也不可留長髮，頭髮一定要修剪。**21** 祭司進內院時不可喝酒。**22** 他們不可娶寡婦或被休的婦人為妻，只可娶以色列後裔中的處女，或祭司的寡婦。**23** 他們要教導我的子民分辨聖與俗，使他們知道潔淨和不潔淨的分別。**24** 有爭訟的事，他們應當審判，按我的典章審判。他們要在我的節期守我的律法和條例，也當以我的安息日為聖日。**25** 祭司不可挨近死屍使自己不潔淨，只可為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兄弟和未出嫁的姊妹使自己不潔淨。**26** 他潔淨之後，他們必須再為他計算七天。**27** 當他進內院，入聖所，在聖所中事奉的日子，要為自己獻上贖罪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一段經文記載了對撒督祭司的要求及他的使命，是根據利未記十章 10-11 節以及利未記二十一章所描述的來定下要求。當中提到要教導神的子民分別聖的與俗的、潔淨的與不潔淨的(23 節)，這是根據利未記十章 10 節的條例。祭司要使百姓明白神聖的分界，叫他們在生活行為上有敬畏神的心。利未記的條例並非一些使我們進入律法主義的教條，現代的我們活在耶穌基督恩典救恩的理解之下，活在百無禁忌的生活方式之下，便慢慢忽略了耶和華的神聖本應有的敬畏，利未記條例不是叫我們離開神，相反地，這些條例在舊約的年代使人們得以與神聖的耶和華建立關係，在神聖的界限中明白聖與俗、潔淨與不潔的分別，好使百姓帶著敬畏神的心來面見這位神聖的主宰。

另外，祭司第二樣使命就是按照神的律法來審判(24 節)，這與利未記十章 11 節提到祭司的使命相似。祭司有責任把律法的價值教導百姓，使他們能明白自身的核心身份是屬神的子民，並且在犯罪與審判中為百姓帶來公義，判無罪的為無罪，判有罪的為有罪，把律法的價值活現在百姓當中，使他們能守神的律法、節期、條例及安息日(24 節)。

祭司雙重的使命：**(1)**分別聖與俗；**(2)**教導律法與按照律法審判，前者說明神聖的界限，帶出敬畏神的教導，後者說明公義的重要，律法的教導與實踐必須成為以色列民的 DNA。祭司成為神與人之間的中介者，把神的心意教導百姓，這不只是言教，也有身教，這便是祭司的本位。

思想：

分別聖與俗，實踐律法的要求，審判時按照公義而行，是祭司的本位與使命。我們敬畏神的態度，以及對神的吩咐的認真程度又是如何的呢？

第 20 日

我是他們的產業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四 28-31

28「祭司必有產業，我就是他們的產業。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我就是他們的基業。**29** 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都可以吃，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祭物都歸他們。**30** 各樣上好的初熟之物和所獻的供物，都要歸祭司。你們也要將最先的麵團給祭司；這樣，福氣就必臨到你們的家。**31** 無論是鳥是獸，凡自然死去的，或是被撕裂的，祭司都不可吃。」

民數記十八章 20-24 節說明祭司與利未人不可在以色列的境內有任何的產業，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分，是他們的產業，成為他們收取十分之一的依據。以西結書四十四章 28-31 節跟隨了這種理解，指出祭司不可在以色列當中有他們的產業，因為耶和華便是他們的產業。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

對於以色列的產業的理解，主要是針對十二支派所獲取的土地(書十四 1-5)，這是他們祖宗所分得的地界，表面上是藉著軍事行動來獲取，但實際上是耶和華給予他們有產業，這樣，產業是禮物，成就了神對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賜下迦南地作得地為業之地。產業的作用除了是神的禮物之外，更是十二支派的經濟來源，他們在所得的地業上耕種，吃土地的出產，享用神所賜的恩典，這樣，產業同時也是日用飲食得供應的場所，由此得到神的賜福。

然而，在十二支派獲取土地的同時，利未支派卻不可以有任何地業，他們只能散居在利未城及十二支派當中，他們在以色列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因為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是他們的分，代表他們是直接由神那裏得到供應，藉著十分之一的奉獻，或是贖罪祭與贖愆祭的祭肉、初熟之物及所獻的供物(29-30 節)，他們便得到從神而來的供應，這便是耶和華作為他們產業的意思。

耶和華是祭司與利未人的分，與十二支派所獲取的地業不同。十二支派的地業有可能因為戰爭而被奪去，但耶和華是利未人的分，代表在任何情況之下，他們的分也不能被奪去。表面上，十二支派的地業比較實際，耶和華作為產業卻比較抽象，但往往不能被奪去的，就是肉眼所不能見的。

思想：

耶和華是我們的產業，是我們杯中的分(詩十六篇)，祂的供應有時，祂的恩典無限，認

定神是我們產業的人，有福了。

第 21 日

獻給耶和華的聖地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五 1-8

1 你們抽籤分地為業，要獻上一份作為獻給耶和華的聖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肘。整個地區都作為聖地。2 再從其中劃出一塊作為聖所，長五百肘，寬五百肘，四面見方；四圍再加五十肘的空地。3 從這整個範圍要劃出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的地，其中要有聖所，是至聖的。4 這是地上的一塊聖地，要歸給在聖所供職、親近事奉耶和華的祭司，作為他們房屋用地與聖所的聖地。5 其餘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要歸給在殿中供職的利未人，作為他們二十間房屋的地業。6 在那塊獻上的聖地旁邊，你們要劃分造城的地業，寬五千肘，長二萬五千肘，歸以色列全家。7 劃歸君王的地要在獻上的聖地和城用地的兩旁，面對著聖地，又面對城的用地，西至西邊的疆界，東至東邊的疆界，從西到東，長度與每支派所分得的一樣。8 這地要在以色列中歸君王為業。我所立的君王必不再欺壓我的子民，卻要按支派把地分給以色列家。

這一段(結四十五 1-8)應該被理解為以西結書四十八章 8-22 節的小撮要，重新說明十二支派的分地，以及祭司的分地。此處提到的分地與約書亞記的不同，其中一點，就是祭司與利未人可以藉著聖地的劃分面得以在這聖地範圍內有他們的房屋。這有點奇怪，因為以西結書四十四章 28-31 節說明祭司與利未人的產業是耶和華本身，他們不可以在以色列境內有任何產業，現在卻指出他們可以在這劃分的聖地上居住，我們到底應如何理解？

其實這個張力早在約書亞記分地時已存在，利未人可以在逃城或利未城中擁有他們的房屋居住，而同時也不被理解為如十二支派一樣得到地業。同理，以西結書的分地中，只是把散居在十二支派的利未人居所統一分配在所劃分的聖地當中，使他們能集中居住在靠近聖殿的聖地之內，好讓他們能親近神，進入有效的供職。第 4 節提到祭司是「在聖所供職、親近事奉耶和華的祭司」，這定義了祭司親近神的身份，而同時，這個身份也與他們所居住的聖地配合，住在聖地的祭司以他們神聖的身份來在聖所供職，這三樣有關神聖的元素，都在經文突顯出來。

第 7 節提到「領袖」(*našîr*)的分地(和修本作君王)是面對著聖地，是眾多支派的分地中最接近聖地的分地。經文特別地說明「我所立的君王(*našîr*)必不再欺壓我的子民，卻要按支派把地分給以色列家」(8 節)，這說明在被擄前的君王藉著永久獲取百姓的土地來不斷欺壓神的百姓，所以在被擄回歸後，聖殿的重建涉及定義回歸之後的「領袖」(*našîr*)不可再重複被擄前的錯誤，要把百姓應有土地分給以色列民各支派，情況就好像尼希米為民請命一樣(尼五章)。

因此，在回歸後新設立的秩序當中，祭司與「領袖」(*našir*)都各自回歸神期望的心意當中，前者要成聖於聖所供職，後者要在土地的運用上秉持公義。

思想：

祭司與「領袖」(*našir*)都有原本的本位，而神所呼召你的本位是甚麼？如何活出與自身身份對應的生活方式與職份？

第 22 日

行公平和公義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五 9-17

9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的王啊，你們夠了吧！要除掉殘暴和搶奪的事，行公平和公義，不可再勒索我的百姓。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0 「你們要用公道的天平、公道的伊法、公道的罷特。11 伊法要與罷特等量；一罷特為賀梅珥的十分之一，一伊法也是賀梅珥的十分之一，都以賀梅珥為計算單位。12 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二十舍客勒，二十五舍客勒，十五舍客勒，合起來為你們的一彌那。13 「你們當獻的供物是這樣：一賀梅珥麥子要獻六分之一伊法，一賀梅珥大麥也要獻六分之一伊法。14 獻油的條例是這樣，按油的罷特：每一歌珥油，即十罷特或一賀梅珥，要獻十分之一罷特，原來十罷特等於一賀梅珥。15 從以色列水源豐沛的草場上，每二百隻羊中要獻一隻羔羊。這都可作素祭、燔祭、平安祭，來為民贖罪。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6 這地所有的百姓都要帶這些供物到以色列王那裏。17 王的本分是在節期、初一、安息日，就是以色列家一切的盛會，奉上燔祭、素祭、澆酒祭。他要獻上贖罪祭、素祭、燔祭和平安祭，為以色列家贖罪。」

這一段集中說明「領袖」(*našîr*)的本份，以「你們夠了吧！」作開始(9 節)，指出他們要停止殘暴與搶奪，要行公平和公義，並且特別提出在公道的天平上(10-12 節)以及當獻的供物上(13-17 節)都要行公平與公義。

首先，10-12 節特別提到公道的天平，並同時無論在固體或液體的量度上，都清晰地定義了劃一的準則，以致別人不會用自己各自的標準來衡量。這些劃一的天平與準則很重要，這不只是涉及商業的來往，更涉及到如何處理奉獻給耶和華的供物，所以 10-12 節的公道的天平，是用來鋪陳 13-17 節有關處理耶和華的供物的經文。

13-17 節定義了「領袖」(*našîr*)要向百姓收取多少供物，這些供物都用作素祭、燔祭和平安祭，並且同時用在為民贖罪的祭之上，包括贖罪祭與贖愆祭。耶和華供物的量度需要嚴謹，既然這是奉給耶和華的供物，便不容許百姓、領袖與祭司在奉獻的事上私下奪取上帝的供物，而「領袖」(*našîr*)便是百姓與祭司(聖所)之間在這方面的橋樑，「領袖」(*našîr*)的本分是要劃一地處理這些供物，成為祭司與百姓中介者，而在過程中需要行公平與公義。

因此，以西結書重新定義了「領袖」(*našîr*)的本分，他是祭司與百姓之間在供物的事上的中介者，而祭司卻又是神與百姓(包括領袖)之間的中介者，這種雙重中介者的角色，是為要防止不公不義的事發生。

思想：

行公義，行公平，是「領袖」(*našir*)的本分，在處理耶和華供物的事上很重要。若你是領袖，如何在你的位置上行出公平與公義？

第 23 日

每年都以潔淨開始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五 18-25

18 主耶和華如此說：「正月初一，你要取無殘疾的公牛犢，潔淨聖所。**19** 祭司要取一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殿的門柱上和祭壇臺座的四角上，並內院的門框上。**20** 本月初七，你也要為誤犯罪的和因無知而犯罪的這樣做；你們要為聖殿贖罪。**21** 「正月十四日，你們要守逾越節，七天的節期都要吃無酵餅。**22** 當日，王要為自己和全國百姓預備一頭公牛作贖罪祭。**23** 節期的七天內，每天他要預備無殘疾的七頭公牛、七隻公綿羊，給耶和華為燔祭；每天又要預備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24** 他也要預備素祭，為一頭公牛同獻一伊法細麵，為一隻公綿羊同獻一伊法細麵，每一伊法加一欣油。**25** 七月十五日守節的時候，七天他都要像這樣預備贖罪祭、燔祭、素祭和油。」

以西結書四十五章 18-25 節記載了「領袖」(*našir*)在猶太的眾節期中所扮演的角色，特別說明有三個節期，分別是正月初一(18-20 節)、正月十四日(21-24 節)，以及七月十五日(25 節)。正月十四日開始要守節七日，這是逾越節及除酵節，這七天的每一天，「領袖」(*našir*)都要預備奉上各樣的獻祭；而七月十五日開始也守節七日，這是住棚節，也與守除酵節一樣，「領袖」(*našir*)都要奉上各樣的獻祭。由此看見，守除酵節與守住棚節的模式是一樣的，因為 25 節有「七天他都要像這樣預備贖罪祭、燔祭、素祭和油」這一句。

可是，全段最奇怪的，就是正月初一的安排(18-20 節)。根據利未記二十三章及民數記二十八至二十九章的節期表，正月初一是沒有任何節期的，可是在以西結書此處，卻說明正月初一有節期，為何這樣？當我們細心看正月初一的節期時，便發現其內容主要涉及潔淨聖所及為聖所贖罪的元素，此外並沒有其他的內容。因此，正月初一是潔淨聖所的一天，與傳統曆法中七月初十日的贖罪日(潔淨日)的禮祭功能相似，所以我們由此推論，正月初一的節期是七月初十日的贖罪日的另一個版本。那麼，為何贖罪日那潔淨聖殿的禮儀要放在正月初一日來進行？這有可能是因為以西結所顯示的聖殿異象需要有一個全年運作的節期是把重點放在潔淨之上，在一年的首日首先潔淨聖所，為聖所贖罪，為要以一個全潔淨的狀態來開展新的一年。故此，以西結把七月初十日的贖罪日提早在正月初一日進行，為要說明以色列民每一年都要以潔淨的聖所來開展新生活。

思想：

「以潔淨的狀態開展新的一年」之所以重要，就是因為當希伯來文提到新年時，都以「年的頭」來描述，「年的頭」就是一年的起初的意思，「頭」也象徵了首要或優先次序最高

的意思。當正月一日這「年的頭」來進行潔淨聖所的禮儀，就是要向全以色列民說明：除罪潔淨理當成為人生最首要的東西。你又如何看待這事？

第 24 日

門的出入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六 1-12

1 主耶和華如此說：「內院朝東的門，在六個工作的日子必須關閉；惟有安息日和初一要敞開。2 王從外面要由門的走廊進入，站在門框旁邊；祭司要為他預備燔祭和平安祭，王要在門的門檻那裏敬拜，然後退出。這門直到晚上不可關閉。3 安息日和初一，這地的百姓要在這門口，在耶和華面前敬拜。4 安息日，王要用六隻無殘疾的羔羊、一隻無殘疾的公綿羊，獻給耶和華為燔祭；5 同獻的素祭，要為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為羔羊則按照他的力量獻，一伊法要加一欣油。6 初一，他要獻一頭無殘疾的公牛犢、六隻羔羊、一隻公綿羊，全都要用無殘疾的。7 他也要預備素祭，為公牛獻一伊法細麵，為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為羔羊則按照他的力量獻，一伊法要加一欣油。8 王進入的時候要由這門的走廊而入，也要從原路出去。9 「在各節期，這地的百姓朝見耶和華的時候，從北門進入敬拜的，要由南門而出；從南門進入的，要由北門而出。不可從進入的門出去，要往前直行，從對面的門出去。10 他們進入時，王也跟他們一同進入；他們出去，他也要出去。11 「在節期和盛會的日子同獻的素祭，要為一頭公牛獻一伊法細麵，為一隻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為羔羊則按照各人的力量獻，一伊法要加一欣油。12 王奉獻甘心祭，就是向耶和華甘心獻的燔祭或平安祭時，當有人為他開朝東的門。他就獻上燔祭和平安祭，與安息日所獻的一樣，然後退出。他出去之後，當有人將門關閉。」

以西結書四十六章 1-12 節的經文說明聖殿東門、南門及北門的開關模式以及人員的出入，經文首先提到東門(1-8 節)，指出這門就只有安息日及每月初一開啟。為何這樣？以西結書四十四章 1-3 節說明東門要關閉，而「領袖」(*našir*)就只能在聖殿廊子的北門或南門進入，可是現在經文卻說明這東門六日要關上，只有安息日及每月初一開啟(1 節)，「領袖」(*našir*)便可以由東門進入，祭司便要為他預備各樣的獻祭。六日當中這東門要關上，為要實踐安息日的條例中說明六日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的原則，而在第七日的安息日中，「領袖」(*našir*)要代表百姓獻祭，並在最後以「王(領袖)進入的時候要由這門的走廊而入，也要從原路出去」(8 節)作結束，說明東門是「領袖」(*našir*)進出時主要的通道，當「領袖」(*našir*)進出東門時，他便擔當了「代表百姓獻祭」的角色而行，由於這門在六日都關閉，第七天才開啟，便等於說明「領袖」(*našir*)要成為百姓守安息日的代表。門的開關，都要活在安息日條例所定義的節奏當中。

四十六章 9-10 節說明百姓進聖殿敬拜的安排，他們可以由北門或南門進入，但卻不能由原本進入的門離開，所以當他們由北門進入時，便要由南門離開；由南門進入時，便要由北門離開，同時，他們進入的時間，要與「領袖」(*našir*)進入東門的時間一樣。這樣，百姓敬拜的時間與「領袖」(*našir*)獻祭的時間同步，而且他們都要有秩序地向前行，以免阻礙之後要進入聖殿的百姓。這樣，我們能夠想像神的百姓及他們的「領袖」(*našir*)

在規定之下按照秩序進行敬拜與獻祭。

六日關門而第七日開門的安排，活現了時間的神聖(the sanctification of time)；東門、南門及北門的進出秩序，活現了空間的神聖(the sanctification of space)。神聖的觀念，除了言說神的同在之外，更是說明了在特定的時間及特定的空間之下有秩序的安排。當神的百姓在時間與空間的秩序中獻祭時，神的子民便活在神聖定義的秩序中。

思想：

在一個強調自由與無約束的時代中，信徒都期望自由無約束地敬拜神，但以西結的異象說明神聖的要求往往與我們那種自由及個人主義的態度相違背。當我們期望面見主，要先了解神的期望，而不是先問如何滿足自己的娛樂及喜好。

第 25 日

常獻的燔祭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六 13-15

13「每日，你要取一隻無殘疾一歲的羔羊獻給耶和華為燔祭；要每天早晨獻上。**14** 每天早晨你也要預備同獻的素祭，六分之一伊法細麵，並三分之一欣油，調和細麵。這素祭要經常獻給耶和華，作為永遠的定例。**15** 每天早晨要這樣獻上羔羊、素祭和油，為經常獻的燔祭。」

以西結書四十六章 13-15 節說明了常獻的燔祭與素祭，這是對應利未記六章 8-13 節的經文所吩咐的，而以西結的聖殿延續了這種常獻的燔祭的安排，就是每日的早上都要奉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到底這樣的安排是為了甚麼？

利未記六章 8-13 節說明壇上必須有常常燒著的聖火，這火能把祭物燃燒，轉化它成為馨香之氣給神，這聖火之所以要常常燒著不可熄滅，就是因為燔祭是要每一天都奉上的。若果我們以這背景來理解壇上常常燒著的火，便能知道獻祭有可能是一種與耶和華同享君王筵席的場景。「經常」(*tāmid*)這字表達了習慣地及不斷地的意思，象徵獻祭者把奉獻恆常地整合在生活的各層面當中，同時，燔祭是在早上奉上，這種「恆常」的燔祭象徵了創造的每一日，把創造秩序的每一天整合在每早上的燔祭中，以此來標示神美好及有規律的創造。因此，壇上的「恆常」記念了創造秩序日常運轉的習慣，也記念了百姓每天分享君王的筵席。

利未記六章 20 節提到祭司常獻的素祭要早晚各獻一半，但以西結書四十六章 14 節卻說明是每早上奉上，沒有記載要在晚上獻上素祭，為何這樣？這有可能說明以西結書的聖殿獻祭更強調在每一天的開始時進行，與上文提到正月初一日進行潔淨禮的安排對應(結四十五 18)。這樣，一年的開始便要徹底潔淨聖所(結四十五 18)，一日的開始便要奉上燔祭(結四十六 14)，以致每日每年都以潔淨與獻呈來開始，成為聖殿獻祭與敬拜的焦點所在。

思想：

常獻的燔祭在每早上進行，成為聖殿敬拜的基調。我們每天都以奉獻的心去過每一天，把自己身體奉上，成為活祭。

第 26 日

領袖的地業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六 16-18

16 主耶和華如此說：「王若將禮物賜給他的任何一個兒子，這就成為兒子的產業，可留給子孫，是他們所承受的地業。**17** 倘若王將他產業的一份賜給他的一個臣僕，這就成為他臣僕的產業，直到自由之年，然後地要歸還王；王的產業終究要歸自己的兒子。**18** 王不可奪取百姓的產業，以致趕逐他們離開自己的地業；他應該從自己的地業中將產業賜給子孫，免得我的子民離開自己的地業，四散各處。」

以西結書四十六章 16-18 節說明「領袖」(*našîr*)的地業，主要分為兩部分。首先，「領袖」(*našîr*)若果把自己的地業分給自己的兒子，或是賜給臣僕，那麼這地業便要在自由之年再次歸回給「領袖」(*našîr*)，這是根據利未記二十五章 8-13 節提到的，亦即是說，若果以色列民因財務問題而抵押自己的產業(十二支派在迦南地中各人所分配的地業)時，他們便能在每五十年一次的禧年(自由之年)不需要償還金錢而自動取回自己本身的地業，所以這禧年是自由之年，因為這些因債務問題而被困的人可以得到自由與釋放。

基於禧年作為自由之年的原則，「領袖」(*našîr*)不可永久地奪取某人的地業，這是因為利未記有一個神學原因：「地不可以賣斷，因為地是我的(神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十五 23)這神學原因說明迦南地的土地本身不是被任何人擁有，因為土地的擁有權是在於神，神按照自己的主權，把迦南地分配給十二支派中的各人，成為各人祖先的地業，若果任何人買斷了另一個人的土地，就等於挑戰耶和華作為迦南地地主的地位，亦即是挑戰神的主權。在這個神學背景之下，若果「領袖」(*našîr*)把某人的地業奪取而永久地據為己有，這便等於直接挑戰神作為土地的主的地位，不尊重神分配給人地業的主權。反之，各人的地業只能歸給自己的子孫，以致十二支派的各人不會離開神所賜給自己的地業。

思想：

「領袖」(*našîr*)有權力，而這權力是一種被賦予的權力，若果「領袖」(*našîr*)運用這權力來奪取他人的地業，便等於挑戰神的主權。反之，若果「領袖」(*našîr*)能好好運用這權力，忠於律法的價值，便能成為很多人的祝福。權力的真義，不是一種欺壓性的權力(*authority against*)，而是一種服事性的權力(*authority for*)。

第 27 日

廚房神學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六 19-24

19 他帶領我從大門旁邊的入口，進到朝北為祭司所預備聖的房間，看哪，西邊盡頭有一塊土地。**20** 他對我說：「這是祭司煮贖愆祭牲、贖罪祭牲，烤素祭的地方，免得帶出外院，使百姓成為聖。」**21** 他又帶我出到外院，使我經過院子的四個角落，看哪，院子的每個角落都有一個小院子。**22** 院子四個角落有小院子，周圍有牆，每個小院子長四十肘，寬三十肘；四個角落的小院子大小都一樣，**23** 小院子周圍各有一排石牆，每排石牆下面有爐灶。**24** 他對我說：「這些是煮肉用的屋子，殿內的僕役要在這裏煮百姓的祭物。」

以西結書四十六章 19-24 節記載了聖殿中兩個廚房，一個是祭司負責主理的悲傷廚房(19-20 節)，另一個是利未人負責主理的開心廚房(21-24 節)。

祭司所主理的悲傷廚房位於朝北的房子中，這是用來「煮贖愆祭、贖罪祭牲，烤素祭的地方」(20 節)，贖罪祭與贖愆祭是以色列民誤犯罪時必須要獻的祭，以色列民的罪污玷污了聖所，便要藉著贖罪祭牲的血來為聖所進行潔淨。然而，贖罪祭有分兩種，分別是「吃的贖罪祭」與「燒的贖罪祭」(利六 24-30)，前者主要處理輕度的罪污，祭司便要在聖處煮了祭肉來吃，意思就是藉著吞下祭物而滅絕了罪污；後者主要處理嚴重的罪污，或是涉及祭司本身所犯的罪，這罪污會深入聖所內而玷污聖所，所以利未記六章 30 節提到若果把血帶入聖所進行潔淨及贖罪時，便是「燒的贖罪祭」，亦即是說，這是罪污程度比較高的處理。無論是「吃的贖罪祭」或「燒的贖罪祭」，都象徵了悲傷及認罪的事，當祭司煮這些祭肉來吃時，他們都思念某人犯罪而得的結果，所以這是悲傷廚房。

利未人主理的開心廚房位於外院的四角，經文提到「殿內的僕役」(24 節)是指利未人，他們要在這外院的四角煮百姓的祭物，經文沒有說明這些祭物是用作獻甚麼祭，但由於這些祭物是在外院處理，不是在聖處處理(祭司處理)，所以我們便可以排除燔祭、素祭、贖罪祭及贖愆祭，只剩平安祭中百姓的祭肉，因為惟有平安祭的祭肉才可以讓百姓在潔淨的地方(不是神聖的地方)吃。由於平安祭的禮祭氣氛含有感恩、還願及甘心(利七 12-16)，所以都是開心及喜樂的祭，因此，這個由利未人主理的煮祭肉的地方，便是開心廚房。

悲傷與開心，是獻祭的兩極心情，燔祭、素祭與平安祭對應開心，贖罪祭與贖愆祭對應悲傷，快樂有時，悲傷有時，在人生種種的場合與階段中，以色列民以兩種不同的祭向神表達悔罪與感恩。

思想：

喜樂有時，悔罪有時，在兩個不同的廚房中，祭司與利未人的事奉包攬了以色列民的喜與悲，這個廚房神學，對你有何意義？

第 28 日

從聖殿流出的活水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七 1-12

1 他帶我回到殿門，看哪，有水從殿的門檻下面往東流出，因為這殿是朝東的。水從殿的側面，就是右邊，從祭壇的南邊往下流。2 他帶我出北門，又領我從外邊轉到朝東的外門，看哪，水從右邊流出。3 他手拿繩子往東出去，量了一千肘，使我涉水而過，水到腳踝。4 他又量了一千，使我涉水而過，水就到膝；再量了一千，使我過去，水就到腰；5 又量了一千，水已成河，無法過去；因為水勢高漲成河，只能游泳，無法走過。6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了嗎？」他帶我回到河邊。7 我回到河邊時，看哪，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有極多的樹木。8 他對我說：「這水往東方流，下到亞拉巴，直到海。所流出來的水，一入海就使水變淡。9 這兩條河所到之處，凡滋生的動物都必存活；這水流到那裏，使那裏的水變淡，因此裏面有極多的魚。這河水所到之處，百物都必存活。10 必有漁夫站在河邊，從隱·基底直到隱·以革蓮，全都成了曬網的場所。那裏的魚各從其類，好像大海的魚甚多。11 但是沼澤與池塘的水無法變淡，只能作產鹽之用。12 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必生長各類樹木，可作食物；葉子不枯乾，果子不斷絕。每月必結新果子，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葉子可以治病。」

四十七章 1-12 節記載由聖殿的東面(祭壇的南面)流下的水，這水有三個特點。第一，3-6 節說明這水的量度本來只到腳踝，之後卻到膝，最後卻成為河，只可以游泳，不能走過，這說明水勢本來是弱小的、微不足道的，沒有任何影響力的，可是最終卻成為只能游泳才可經過的水，說明由聖殿而來的活水本身看來是微不足道的，最後成為湧流的水，這種由小到大的向度，叫我們先初嘗活水的「小」，進而經驗活水的「大」。

第二，由聖殿而來的活水有創造力，這河使岸上有極多的樹木，使海水變淡，有很多動物存活，使水裏有極多的魚，百物都生活，魚類也各從其類(7-10 節)，這些描述，叫我們想起神創造天地萬物時，也提到神使海裏的魚滋生極多，也是各從其類。原來，這由聖殿而來的活水延伸了神創造的大能，它流經的地方都賜下生命，經文用兩次「極多」來形容樹木及魚類，說明這活水所帶來的生命並不只有一兩樣，而是極多的生命，同時也為海水化淡。因此，這是有生命力及創造力的活水。

第三，由聖殿而來的活水帶來食物與醫治，經文提到河岸上的樹木可作食物，而且葉子也能醫治，它每月都結新果子(12 節)，這是一種極度誇張的描述，帶出滿結果子作食物的主題。食物對古近東的文化來說是很重要的，人類會為到食物而爭戰及對抗，以致帶來很多傷亡，缺乏食物也同時會延伸不少病症，在戰火與病症的威脅下，人類都在苦難與飢餓中掙扎求存。然而，由聖殿而來的活水徹底地解決這些問題，河岸的樹木結出每月的果子作食物，葉子也可以治病，由於太豐富，人類根本不需要爭戰而得，也不會因

為病患而無盼望，因為神醫治的大能藉著這些被活水滋潤的葉子而延伸出去。

思想：

請把這水給我。

第 29 日

神所賜的分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七 13-20

13 主耶和華如此說：「這是你們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的地界，約瑟要得兩份。**14** 你們承受這地為業，要彼此均分；我曾起誓應許將這地賜給你們的列祖，這地必歸你們為業。**15** 「這地的疆界如下：北界從大海往希特倫，直到西達達口；**16** 又往哈馬、比羅他、西伯蓮(西伯蓮在大馬士革的邊界與哈馬的邊界中間)，到浩蘭邊界的哈撒·哈提干。**17** 這樣，疆界是從大海往大馬士革地界上的哈薩·以難，北邊以哈馬為界。這是北界。**18** 「東界在浩蘭和大馬士革中間，基列和以色列地的中間，以約旦河為界。你們要量疆界直到東海。這是東界。**19** 「南界是從他瑪到加低斯的米利巴水，經埃及溪谷，直到大海。這是南界。**20** 「西界就是大海，從南界直到哈馬口對面。這是西界。

這段經文提到耶和華賜給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地界，當中提到北界(15-17 節)、東界(18 節)、南界(19 節)及西界(20 節)，這便是以西結書提到有關應許之地的範圍，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代得地為業之地。

在十二支派的分地的場景之下，每一個支派都得到其中一份，這一份的特點就是禮物，以色列民不用賺取，也不用勞力，他們便可以免費得到一份地業，這是神百分百的恩典。神所賜的一份也同時反映了神的主權，以色列民無權選擇哪一份屬於自己，是神本身自由地把地業分給十二支派，無論如何分，是山地、平原還是海岸，這都是神所賜的一份。在這個前提之下，任何人都不可以挪移地界，也不可以奪取別人的一份，以此來尊重神的主權與分配的心意。

然而，以西結書分地的做法與約書亞記不同，**14** 節提到所有地業都是「彼此均分」，這種做法與約書亞記的分地安排不同，十二支派獲得的地業並不是傳統上所分的地業，「彼此均分」的意思就是每一個支派都獲取同樣面積的地業，就算其中有山地、平原、谷地及海岸，這都不重要，重要是每支派都得到同樣面積的地業。

第二個重要的資訊，就是「約瑟要得兩份」(**13** 節)，說明約瑟的兒子瑪拿西與以法蓮要各自得一份，也同時說明約瑟擁有長子的名分，因為只有長子才可以得到雙份。關於這點，歷代志這樣說：「以色列的長子呂便的後裔。呂便玷污了父親的床，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以色列的兒子約瑟的後裔。」(代上五 1)呂便本身是長子，但因為他玷污了父親的床而產生亂倫，所以長子的名分便歸約瑟，約瑟因而在分地業的事上便得到兩份。由此看見，某人所得的份，也涉及到倫理與道德的要求。

思想：

神所賜的份，是百分百的恩典，也反映了神的主權，更涉及道德的水平，這些元素有矛盾，一方面，神所賜的份是恩典，是無條件的，但另一方面也涉及道德，是有條件的。就在這矛盾與張力之下，我們都以敬畏與感恩，享用神所賜的一份。

第 30 日

愛鄰舍如同自己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七 21-23

21 你們要為自己按以色列的支派分這地。**22** 要抽籤分這地為業，歸自己和那在你們中間寄居，生兒育女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們如本地出生的以色列人，他們要在以色列支派中與你們同得地業。**23** 外人寄居在哪個支派，你們就在哪裏將地業分給他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三節提到，若果有一些寄居在十二支派分地中的外人與以色列民同居時，以色列民應該如何對待他們。首先，經文指出「你們要看他們如本地出生的以色列人」(22 節)，這句說法是根據利未記十九章 33-34 節的安排，它重複了十九章 18 節愛鄰舍如同自己的吩咐，並且把鄰舍的觀念扣定在外人及寄居者之餘，也清楚地說明 18 節中「如同你」(כמוך)的參照點是甚麼，那就是「如本地人」。「本地人」就是指在土地上長期居住的人，我們在詩篇可見這字用來描述在本土生發的青翠樹(詩三十七 35)，代表這些「本地人」已在這土地上扎根。以色列民要視這些外人如本地人，就是說明他們擁有與本地人一樣的權益，這便是愛人如己的第二項吩咐。

基於這種愛外人如己的吩咐之下，這些與以色列民在各支派同居的外人都可以與以色列民一樣得地為業：「他們要在以色列支派中與你們同得地業」(22 節)及「外人寄居在哪個支派，你們就在哪裏將地業分給他們」(23 節)，這是以西結對於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解釋，就是外人都要與以色列民一樣同得地業，兩者同樣地都得到同樣的權益。原來，以西結對外邦人的態度比以斯拉及尼希米記更開放，這異象告訴我們對外邦人的包容與接納，他們甚至與以色列民有同樣的權益。

然而，要視外人與本地人一樣的做法有很大的挑戰，民族主義使我們在血液中都對其他不同種族的人有所顧忌，人往往都會傾向保障自身族群的利益與生活方式，不容許其他民族來取得自身的資源及地業。可是，愛鄰舍如同自己的教導叫我們離開這種民族主義的張力，以作為神的子民為最終及最重要的身份認同，當以色列民認定他們是神的子民時，他們便有義務實踐愛鄰舍如同自己的生命。

思想：

愛人如己，便是身份如己及權益如己，想想自己對你所認為的「外人」的態度，從而謙卑地詢問如何實踐愛鄰如己的生命。

第 31 日

中部的聖地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八 1-29

1 眾支派的名字如下：從北邊盡頭，由希特倫往哈馬口，到大馬士革地界上的哈薩・以難。北邊靠著哈馬地，從東到西是但的一份。2 靠著但的地界，從東到西，是亞設的一份。3 靠著亞設的地界，從東到西，是拿弗他利的一份。4 靠著拿弗他利的地界，從東到西，是瑪拿西的一份。5 靠著瑪拿西的地界，從東到西，是以法蓮的一份。6 靠著以法蓮的地界，從東到西，是呂便的一份。7 靠著呂便的地界，從東到西，是猶大的一份。8 靠著猶大的地界，從東到西，必有你們所當獻的聖地，寬二萬五千肘；長短與各族從東到西所分的地相同，聖所當在其中。9 你們獻給耶和華的聖地要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10 這聖地要歸祭司，北長二萬五千肘，西寬一萬肘，東寬一萬肘，南長二萬五千肘。耶和華的聖所當在其中。11 這地要歸撒督的子孫中成為聖的祭司，他們謹守我所吩咐的；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他們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12 在聖地中要特別保留一份歸他們，為至聖，緊鄰著利未人的地界。13 利未人所得的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與祭司的地界相等，都長二萬五千肘，寬一萬肘。14 這地不可賣，不可換；這上好的部分不可轉讓給別人，因為它歸耶和華為聖。15 剩下的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五千肘，要作公用，為造城、蓋房、空地之用；城要在中間。16 以下是城的大小：北面四千五百肘，南面四千五百肘，東面四千五百肘，西面四千五百肘。17 城要有空地，向北二百五十肘，向南二百五十肘，向東二百五十肘，向西二百五十肘。18 靠著聖地並排剩餘的，東長一萬肘，西長一萬肘；它與聖地並排，其中所出產的要作城內工人的食物。19 以色列支派中所有在城內做工的，都要耕種這地。20 你們要將整塊四方的聖地，長二萬五千肘，寬二萬五千肘，連同城的用地都獻作聖地。21 聖地和城的用地兩邊剩餘的要歸給王。地的東邊，南北二萬五千肘，東至東界；西邊，南北二萬五千肘，西至西界；靠著各支派所分的地，都要歸給王。聖地和殿的聖所要在其中。22 利未人的地與城的用地都在王的地中間，猶大邊界和便雅憫邊界之間，要歸給王。23 論到其餘的支派，從東到西，是便雅憫的一份。24 靠著便雅憫的地界，從東到西，是西緬的一份。25 靠著西緬的地界，從東到西，是以薩迦的一份。26 靠著以薩迦的地界，從東到西，是西布倫的一份。27 靠著西布倫的地界，從東到西，是迦得的一份。28 靠著迦得南邊的地界，界限從他瑪到加低斯的米利巴水，經埃及溪谷，直到大海。29 這就是你們要抽籤分給以色列支派為業之地，是他們各支派所得的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在以西結的異象中，以色列十二支派要重新劃地界，不再是約書亞記所提到的分地清單，而是平均地由東到西劃地界，北方由但到猶大，一共七個支派，有七份面積一樣由東到西的地界(結四十八 1-7)；南方由便雅憫到迦得，一共五個支派，有五份面積一樣由東到西的地界(結四十八 23-29)；而北方及南方中間有一些地屬於聖地，屬於祭司與利未人(結四十八 8-14)，我們稱之為中部的聖地。

本來在約書亞記的分地中，祭司與利未人不會獲得任何土地，他們只能住在利未城中，或是在耶路撒冷的某些地方，可是以西結的分地安排改變了這個設定，把最靠近耶路撒冷聖殿的範圍劃分一些地方，稱為聖地，可以讓祭司與利未人居住。然而，聖地的觀念並不是以西結書自創的，而是來自利未記的條例，說明以色列民可以把自己的土地分別為聖獻給神，成為永獻的地，歸耶和華為聖，就算到了禧年，也不能取回自己的土地，因為這是永獻的聖地(利二十七 16-25)。這樣，土地上所有的出產都要歸神為聖(不再只奉上初熟的果子及十分之一而已)。以西結書採用了利未記有關聖地的觀念，應用在祭司與利未人的土地之上。

「這地不可賣，不可換，這上好的部分不可轉讓給別人，因為它歸耶和華為聖」(14 節)這一句，說明了歸耶和華為聖的意思，這三個「不可」，說明土地的所有權完完全全給神，這種完整性就是神聖的想像。在耶和華的永恆神聖中，沒有任何玷污與凡俗，所有東西都是屬神的，在祂的神聖中沒有一樣東西是不屬於祂的，「不可賣」、「不可換」及「不可轉讓」，正正說明神聖的領域不能任由人去出賣、交換及轉讓，沒有任何東西或地上任何價值，足以交換神的神聖，神聖是完全的，是不足以兌換的。

這樣，中部聖地的宣認，代表了神聖的本質，三個「不可」的吩咐，說明神聖沒有任何妥協的餘地，人休想以自己的方式來賄買神聖。十二支派的分地都以中部的聖地為中心，一個又一個地貼著，由中部的聖地延伸出去，每一個都扣定另一個，全都扣在中部的聖地之上，亦即是扣在「歸耶和華為聖」的聖地之上。這樣的分地，活現了以色列民作為神聖子民的本相。

思想：

我們也扣在神聖的同在裏嗎？不出賣、不交換、不轉讓。

第 32 日

耶和華的所在

作者：高銘謙

經文：以西結書四十八 30-35

30 以下是城的出口：北面四千五百肘，**31** 城的各門要按以色列的支派命名。北面有三個門，一為呂便門，一為猶大門，一為利未門。**32** 東面四千五百肘，有三個門，一為約瑟門，一為便雅憫門，一為但門。**33** 南面四千五百肘，有三個門，一為西緬門，一為以薩迦門，一為西布倫門。**34** 西面四千五百肘，有三個門，一為迦得門，一為亞設門，一為拿弗他利門。**35** 城的周圍共一萬八千肘。從此以後，這城的名字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

這是以西結書最後的一段，記載了在終末聖殿異象中耶路撒冷城出口的名字，以及全城的名字。名字很重要，它不只是一個名字，也反映了本相，名字不只是一個名字，它是事物的本質，起碼古近東及以色列民是如此相信。

耶路撒冷城有十二個城門，東南西北各三個，這十二個城門的名字是雅各十二個兒子的城門。要留意，是雅各十二個兒子的名字，不是十二支派的名字，因為約瑟的兒子瑪拿西與以法蓮已成為兩個支派，但城門的名字其中一個是約瑟(結四十八 32)。耶路撒冷的十二個城門有十二個雅各兒子的名字，說明所有以色列民齊齊整整地連結到耶路撒冷聖城之上，若果神同在的京城是神所揀選的地方，那麼這十二個城門的名字便象徵所有以色列民都連結到神所揀選的領域，成為神所揀選的子民，同時也成為盟約的子民。

最後，這終末的耶路撒冷城也改了名字，是「耶和華的所在」(35 節)。當我們看原文，「耶和華的所在」在發音上有點像耶路撒冷的名字，似乎兩者是文字遊戲，讓人認為這平安的城也同時是耶和華同在的地方。耶和華的同在是最重要的，耶路撒冷有美麗的外表，有連結到以色列民的十二個城門，有聖地及十二支派的分地包圍，也有上好的出產所供應，但這一切，都不能取代耶和華的同在。耶和華的同在「不可賣」、「不可換」及「不可轉讓」，祂的同在是恩典，我們無法用自身的任何努力來交換及達到神的同在，神的同在是神自願的臨在，是祂的恩典揀選，耶路撒冷才成為「耶和華的所在」，這個名字就是耶路撒冷的本相，是恩典的本相，也是這城的所有。

思想：

沒有神同在，一切都沒有意思，歌聲美麗、獻祭名貴、人數眾多、城市華麗，都沒有意思。原來這一切的奉上，都是在神同在之後發生，而不是交換神同在的條件。不是嗎？